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

项 目 名 称：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88ax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		
建设项目类别	16_04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1C7R5P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建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海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海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0MG A 6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晓灿	12354143511410003	BH 024658	温晓灿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温晓灿	全文	BH 024658	温晓灿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412



姓名: 温晓焯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003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1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0)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0 33092021
社会保障号码	4103 527	姓 名	温晓灿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71号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074.24	2635.20	0.00	142	2635.20	34709.4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3-01	参保缴费	2009-03-01	参保缴费	2011-08-1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2745	●	2745	●	2745	●
08	2745	●	2745	●	2745	●
09	2745	●	2745	●	2745	●
10	2745	●	2745	●	2745	●
11	2745	●	2745	●	2745	●
12	2745	●	2745	●	27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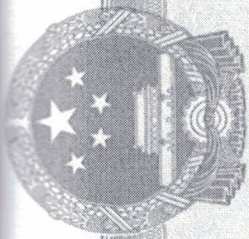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12.15 08:47:49

打印时间：2020-12-15





营业执照

(副 本)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0MGA60M

河南省卓恩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机构
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马文龙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
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环境工程
治理；环境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污
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污
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
染治理；环境工程；环保
设备的开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涉
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
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 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93号阳光
四季园17号楼601-602号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2 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				
建设单位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建飞		联系人	刘海涛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C2				
联系电话	15838151938	传真	/	邮政编码	450000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C2				
立项审批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代码	2020-410173-27-03-05062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91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7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4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新型冠状病毒因 2019 年武汉病毒性肺炎病例而被发现，2020 年 1 月 12 日被世界卫生组织命名。冠状病毒是一个大型病毒家族，可引起感冒以及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SARS）等较严重疾病。新型冠状病毒是以前从未在人体中发现的冠状病毒新毒株。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抑制病毒的扩散和做好自我保护，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000 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C2 号楼 2 单元（即 C2-2）1~5 层建设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本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2500m²，主要从事医用口罩生产工作。根据 2019 年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

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173-27-03-050629（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四医药制造业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通过焊接、灭菌等方式生产一次性医用口罩，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2)。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租赁河南昂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台湾科技园 C2 号楼 2 单元（不动产证见附件 3，租赁协议见附件 4）进行建设。根据《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2），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郑州台湾科技园由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报告（报批版）》由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郑港环表【2015】22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5。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件见附件 6)。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设施已安装到位。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及相关通知：“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建设项目），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指导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勇于担当作为，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实施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其中，对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另外，根据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产能提升的意见》（豫药监械注〔2020〕19号）要求：对具备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生产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可以采取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的应急办法。本项目属于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的应急办法，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设施已安装到位，主要存在的环保问题为未设置危废暂存间，未安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食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	本项目	相符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	相符
2	地址	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C2	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C2	相符
3	建筑面积	2500m ²	2500m ²	相符
4	建设内容	无菌车间、自动化生产线五条、自动化消毒设备、消毒车间、仓库、员工休息室 50 平米、自动控温车等，日产 50 万只口罩	无菌车间、自动化生产线五条、自动化消毒设备、消毒车间、仓库、员工休息室 50 平米、自动控温车等，日产 50 万只口罩	相符
5	生产工艺	上料（无纺布）-机制（裁剪缝合）-检验-初包装-检验-中包装-外包装-灭菌-检验-入库	上料-折叠-加入鼻梁线-成型-切片-焊耳带-包装-灭菌-解析-成品	基本相符
6	生产设备	自动化生产设备三台、自动化消毒设备、过滤器、吹风机、计量泵	自动化生产设备三台、自动化消毒设备、过滤器、吹风机、计量泵等	相符

注：由于项目备案时只写明了主要工艺，本次评价以实际生产工艺为准。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0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本项目变化幅度较小，不符合重新备案的要求，无需重新备案，本环评以实际生产工艺为准。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C2，建筑面积为 2500m²。

表 2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
2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C2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总投资	1000 万元
5	产品方案	日产量 50 万只/天
6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7	主体工程	三层，生产车间，5 条生产线
8	配套工程	一层、二层为原辅材料车间、成品车间
9	公用工程	四层为办公室，五层为食堂
		给水：厂区供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废水经郑州台湾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800t/d，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
		供电：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10	环保工程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环氧乙烷灭菌废气经 1 套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于楼顶 5m）外排；焊接和解析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3 本项目与郑州台湾科技园依托关系

类别	建设内容	郑州台湾科技园	本项目	依托性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8 栋独立厂房，总建筑面积 202656m ²	租赁已建成的 C2 号楼 2 单元，建筑面积 2500m ²	依托已建成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	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系统
	排水	污水处理站：800m ³ /d，处理工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和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	生活污水进入郑州台湾科技园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已建成污水处理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	依托园区现有工程供电系统

3、项目建设情况及周围环境关系

3.1 周围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台湾科技园 C2 号楼 2 单元。郑州台湾科技园北侧紧邻省道 102，东侧紧邻新港大道，园区南侧 360m 处为梅河，西侧 375m 为京港澳高速。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西桥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相距 790m。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 3。

本项目四周为标准化厂房，项目周边标准化厂房内入驻企业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周边标准化厂房入驻情况一览表

名称	楼层	企业名称	业务范围
C1-1 号楼	4-5F	河南世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施工等工程单位
	1-3F	空置	/
C1-2 号楼	1-5F	郑州市顺意科技有限公司	制药机械及配件加工、销售，制药机械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农业机械及配件加工、销售，农业机械维修、维护、升级改造
C2-2 号楼	1-5F	本项目	/
C2-1 号楼	1-5F	郑州爱维迪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基因检测咨询推广和服务；基础医学研究咨询服务；临床医学研究咨询服务
B1-1 号楼	1-5F	郑州信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设备
B1-2 号楼	1-5F	郑州市顺意科技有限公司	制药机械及配件加工、销售
C3-1 号楼	1F、2F	百桥生物科技	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耗材销售
C3-2 号楼	1F	港区生物医药孵化器	/
	2F	河南美秦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等
C5-1 号楼	1-5F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C7-1 号楼	1-5F	郑州东格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生物试剂及耗材、医疗器械等
C7-2 号楼	1-5F	郑州麦克龙食品香料有限公司	销售
C6-1 号楼	4F	河南盛浩工程有科技有限公司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挑排脚手架、落地脚手架、建筑模板、铝合金模板、护栏板、护栏杆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周围企业相容性较好，选址可行。

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日生产 50 万只口罩，项目产品及规模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日产量	年产量	备注
1	一次性医用口罩	17.5*9.5cm	50 万	10000 万	工作 200 天

3.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三何智能枕包机	Sz180	1	已安装
2	脚踏式耳带超声波电焊机	ds-07102d	4	耳带焊接，已安装
3	QR-120LR 自动耳带裁切机	QR-120LR	1	耳带裁切，已安装
4	高速全自动平面口罩生产线一拖二	JY191008A	2	生产口罩，已安装一套
5	KN95-设备	/	1	生产口罩，已安装
6	环氧乙烷菌柜	HTY6	1	灭菌设备，已安装

7	立式灭菌器	Bkq-b7511	1	已安装
8	生物安全柜	Bsc-1100a2-x	1	已安装
9	连续封口机	DBF 900 型	4	已安装
10	触摸屏织物拉力试验机	Zkhw-153	1	检测设备, 已安装
11	气相色谱仪	Gc-17	1	检测设备, 已安装
12	口罩细菌过滤效率测试仪	zr-10000	1	检测设备, 已安装
13	口罩通气阻力压力差测试仪	Zkhw-712	1	检测设备, 已安装
14	口罩合成血液穿透试验仪	SLY-227	1	检测设备, 已安装
15	口罩阻燃性能测试仪	SLY-610	1	检测设备, 已安装
16	隔水式培养箱	北京路希 GHP-9080A	3	检测设备, 已安装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7。

表 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型号	年耗量	备注
1	熔喷布	175mm, 25g/m, BFE95	14t	卷材袋装
2	白色无纺布	200mm, 25g/m	82t	卷材袋装
3	蓝色无纺布	175mm, 25g/m	28t	卷材袋装
4	耳带线	3.8-4.0mm	16t	袋装
5	鼻夹包胶单铁线	3*0.6mm 扁	7.6t	袋装
6	一次性包装袋	/	650.3 万个	袋装
7	包装箱	/	6.1 万个	/
8	灭菌气体（环氧乙烷与二氧化碳混合）	15kg/瓶	3t	钢瓶装，位于一楼，混合气体中环氧乙烷占比为 80%，二氧化碳占比为 20%
9	能源	水	/	/
10		电	/	/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8。

表 8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熔喷布	熔喷布是口罩最核心的材料，熔喷布主要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纤维直径可以达到 1~5 微米，空隙多、结构蓬松、抗褶皱能力好，具有独特的毛细结构的超细纤维增加单位面积纤维的数量和表面积，从而使熔喷布具有很好的过滤性、屏蔽型、绝热性和吸油性。克重 18g~150g，宽幅：一般 160cm 和 180cm
无纺布	无纺布又称不织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因具有布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多采用聚丙烯（PP 材质）粒料为原料，经高温熔融、喷丝、铺网、热压卷取连续一步法生产而成
环氧乙烷	外观与形状：无色有毒气体，易燃、易致癌，有刺激性气味，熔点（℃）：-111.7；沸点（℃）：10.6；相对密度（水=1）：0.87（20℃）；相对撑起密度（空气=1）：1.5；饱和蒸气压（kPa）：146（20℃）；燃烧热（kJ/mol）：1306.1；临界温度（℃）：195.8；临界压力（MPa）：7.19；辛醇/水分配系数：-0.30（计算）；闪电（℃）：<-17.8（O.C）；引燃温度（℃）：429；燃烧下限[%（V/V）]：

	3.0; 爆炸下限[% (V/V)]: 100。易溶于与水、多数有机溶剂; 用于制造乙二醇、表面活性剂、洗涤剂、增稠剂以及树脂等
--	---

4、工作定员及劳动制度

建设单位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200 天，每天 1 班，8 小时工作制。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园区配套自来水管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郑州台湾科技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再经过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 电力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年总用电量 15 万 KW h。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租赁的空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设备已安装到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问题	整改措施
1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按照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
2	未安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安装“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高于楼顶 5m）”设施
3	食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经过以上整改后，本项目可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行政区划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是围绕着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逐渐发展起来的区域，位于郑州市的东南部，距郑州中心城区 20km。是郑州都市区“六城十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和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之一，也是河南省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基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面积 415km²，边界东至万三公路东 6km，北至郑民高速南 2km，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炎黄大道。郑州航空港区位于山前坡洪积平原，西及西北高，东及东南低，坡降 3.8%，地势平坦，西、北、东三面边界处分布有沙岗或沙丘，标高在 155m 左右，南部外围地形低平，是机场所在地，东南最低，标高 148m 左右。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台湾科技园 C2 号楼，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位于豫西山向东过渡地带，地势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底。山、丘岗和平原兼有。西部、南部为侵蚀低山区，峡谷或谷峰相间。低山外围和西北部为山前坡洪积岗地，京广铁路以东多沙丘岗地，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79.1%，岗地地势起伏较大。京广线以东地区，由于受古黄河水流切割，与西部岗地分离，形成南北向的条形岗地与古黄河隐流洼地相间的地形特征。京广线以东的古黄河阶地和京广线以西的双洎河、黄水河、漠水河两侧为平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平原，地势平坦，相对高差小。

3、气候、气象

项目区属北温带半干旱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受地形、纬度、大气环流等因素影响，全区四季分明，常年平均气温 14.2℃。在冬、春季节，常受西北气流控制，西北风偏多，雨雪偏少，气候干冷，气温一般在-10~10℃之间。7 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7.3℃。年平均日照 2385.5h。每年初霜期在 11 月 11 日前后，终霜期在次年 3 月 28 日前后，年无霜期 227 天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 636.7mm，多集中在 6-9 月，可达 415.2mm。气候的显著特点是：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湿热多雨。冬春两季西北风和东北风偏多，夏秋两季东南风或偏南风偏多，主导风向不明显。受顺河风影响，沿黄地区大风强度

比市内大 2 级左右，风灾较重。

4、水文

(1) 地表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主要河流有河刘沟和梅河。河刘沟和梅河属季节型排洪河道。梅河发源于薛店镇大吴庄西北约 200m 处，流向自西北向东南方向，最后流入双洎河，河段全长 26.5km，规划区内河床宽 3-5m，流域面积 106.4km²，河道平均坡降 1/80—1/300。双洎河为淮河支流，发源于登封市大冶镇，由西向东流经新密市、新郑市后转向东南，从新郑市黄湾出境在许昌市境内汇入贾鲁河。河刘沟是老丈八沟的上游支流，发源于小寺东孙，向东汇入丈八沟；丈八沟一直承纳着机场工业园区内生活污水的排泄，丈八沟向东北流经约 35km 后进入贾鲁河。根据调查，梅河、双洎河、贾鲁河、丈八沟规划为Ⅳ类水体。郑州航空港地区东、南、北三面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走廊为界，工程渠道断面宽 90m，沿两侧边界各自划定一定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渠道为封闭式渠道，区内雨水不能排入。区内河流水系穿越南水北调干渠时实际采用倒虹以及渡槽的方式。南水北调水体规划为Ⅱ类水体。本项目距离东南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最近距离 5.3 公里，不在其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之内。

(2)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地处华北地台南缘、秦岭东延部分的篙箕山前，地表出露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地下水类型以松散岩类孔隙水为主。依含水层的埋藏深度、岩性特征和开采条件可分为浅层地下水、中深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和超深层地下水四种类型。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底板埋深小于 60m，与大气降水联系密切，补给条件好、易开采，单井出水量 30~100m³/h，水质较好，是郊区农业用水的主要水源。中深层地下水含水层顶、底板埋深在 60~350m 之间，含水层主要为中、上更新统和下更新统及上第三系，平均厚度 54m，主要有浅层水越流补给和侧向潜流补给，具承压性。该层水是工业及生活用水的主要开采含水层，单井出水量 60-80m³/h。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埋藏深度为 350~800m，厚 70~155m，含水层岩组为上第三系上部的中、粗砂，单井出水量 13~21m³/h，此层含水层的水质较好，铬和偏硅酸含量较高，可以作为饮用和天然矿泉水来开发。超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埋藏深度大于 800m，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上第三系下部的砂砾石层，多为半胶结，厚 50~100m，单井出水量 0.2~4.5m³/h，水温 40~52℃，锶和偏硅酸含量亦较高，为珍贵的地热矿泉水资源。

5、地震烈度

根据国家的地震烈度分布区划图、《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该区地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抗震设防烈度为 7.5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地基土无地震液化性。

6、土壤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土壤类型有褐土、潮土和风沙土等土壤类别，褐土是地带性土壤，潮土和风沙土分布较少，植被属于暖温带植物区系，其成分以暖温带华北区系为主，兼有少量的亚热带华中区系成分，境内现有自然植被稀少，仅西南浅山等地残存少量枫、杨次生灌木林，地表植被主要为农业植被和人工种植树木，灌木主要有毛竹、白腊条、荆条等，野生杂草主要有黄蒿、老驴蒿、牡蒿等。航空港区动物区系属于华北动物区系，西部山地丘陵区动物种类和数量较多。

全市有白肩雕、金雕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 2 种，有大鲵、大天鹅、小天鹅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40 种，其中白鹳、大天鹅、小天鹅等水生鸟类集中或零星分布在郑州市的山区、丘陵和平原。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7、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概况

规划范围：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 368 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遵循区域统筹的原则，将空港核心区，以及广惠街（新线位）以西、炎黄大道以北的拓展预留区作为重点协调区，将中原经济区核心圈层作为规划研究范围。

规划年限：本规划期限为 2014—2040 年，其中近期为 2014—2020 年，中期为 2021—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2030 年，远期至 2040 年。

功能定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

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发展规模：人口规模：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 260 万人。

用地规模：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为 276.81 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60.06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00 平方千米。

产业发展：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

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

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

（1）空间结构

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领三区：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

两廊系三心：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形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

两轴连三环：依托新 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机场功能环、城市核心环、拓展协调环的三环骨架

（2）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主要有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精密仪器制造园等园区市政公共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航空港实验区现有 1 座水厂，联网供水，供水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用地面积为 10 公顷，水源为南水北调水及黄河水，规划保持现状；规划第二水厂位于滨河东路与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东南角，规划近期一期工程建设，供水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远期总供水规模为 80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面积为 27 公顷，水源为南水北调水和黄河水，据了解，第二水厂现已于 2017 年建成投运。本次规划近期新建应急调蓄水库 1 座，规划库容为 280 万立方米，位于滨河东路与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东南角。

（2）污水工程

污水排放分为 3 个系统：第一污水厂系统、第二污水厂系统、第三污水厂系统。近期规划处理规模分别为 8 万 m^3/d 、10 万 m^3/d 、10 万 m^3/d ，远期第一污水厂处理规划保持 8 万 m^3/d ，第二污水厂、第三污水厂规划规模分别为 30 万 m^3/d 、30 万 m^3/d 。

（3）再生水工程

再生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水体标准，用于城市绿化用水、环境用水、地面冲洗水等。本次规划 3 座再生水厂，与污水厂合建，规划近期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第三污水厂再生水规模分别为 6 万 m^3/d 、12 万 m^3/d 、12 万 m^3/d ，远期规划总规模为 58 万 m^3/d 。

（4）电力工程

2040 年规划范围内用电总负荷为 875.99 万千瓦。考虑重点协调区的需求用电总负荷为 961.80 万千瓦。电源来自郑州都市区的供电网，以 1000 千伏特高压、800 千伏哈密直流、500 千伏高压大电网和地区电厂为供电电源。

（5）热力工程

①集中热源

航空港实验区规划扩建 1 座热源厂，新建 3 座热源厂。

a) 港北热源厂

扩建港北热源厂，位于航空港实验区四港联动大道与盛祥路交叉口，占地约 5.5 公顷。现装机规模 2×58 兆瓦，主要向新郑机场供热；规划港北热源厂二期扩建装机 5×58 兆瓦。

b) 新建东北热源厂、港南热源厂、东南热源厂

新建东北热源厂规划位于航空港实验区新 G107 与郑港六路西侧，占地约 6.1 公顷。规划燃气锅炉房总容量 290 兆瓦，拟安装 5×58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新建港南热源厂规

划位于航空港实验区四港联动大道与新港九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约 5 公顷。规划燃气锅炉房总容量 290 兆瓦，拟安装 5×58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

新建东南热源厂规划位于航空港实验区商登高速与雁鸣路西南，占地约 6.7 公顷。规划燃气锅炉房总容量 290 兆瓦，拟安装 5×58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

②其他热源

a) 分布式能源站

目前意向建设 2 处燃气分布式能源站，总供热能力达 330 蒸吨，规划建设 4 座大型区域式分布式能源站，作为集中热源的补充，同时满足工业企业的用热用冷需求。

分布式能源站可以满足当地供热需求，可为周围的工业和生活供热，是主要热源之一，为工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分布式能源站有利于地区负荷发展，缓解电力峰谷差，其建立有助于减轻当地电网供电压力。燃气热电冷三联供采用自发电，可以作为调峰机组，避开电网用电高峰，缓解地区电力峰谷差。分布式能源站可大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可由常规发电系统的 40%左右提高到 80~90%，且输电损耗较低。分布式能源站有利于环境保护，燃气热电冷三联供在降低碳和污染空气的排放物方面具有很大的潜力，据有关专家估算，现有建筑物实施燃气热电冷三联供的比例从 4%提高到 8%，到 2020 年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将减少 30%，因此燃气式分布式能源站建立有助于区域环境保护。

b) 污水源热泵站

规划依托 3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热能，建设 3 座污水源热泵能源站，供热面积约 270 万平方米。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位于实验区西南片区，东临航新路、南临新港九路、西临四港联动大道，北临凤翔路。建设规模为 2×15MW+2×30MW 级燃气轮机发电机组+2×6MW 背压机组，工程总装机容量为 102MW。2 套 15MW 燃气轮机后置 2 套 41t/h（余热负荷 26t/h，补燃负荷 15t/h）低压参数的余热锅炉，余热直接送入供热分汽缸供热；2 套 30MW 燃气轮机采用后置汽轮机方案，配备 2 套 46t/h 高压余热锅炉，蒸汽参数为 6.0MPa，515℃（带低压蒸汽负荷 6t/h，1.1MPa，290℃），低压余热负荷与背压排汽合并后送入供热分汽缸供热，随高压余热锅炉配套建设 2 套背压 6MW 汽轮发电机组，全厂锅炉余热供热能力为 162t/h。为保障供热可靠，全厂配置 1 套 50t/h 的燃气锅炉作为供热备用，保障供热高峰期燃机系统检修时使用。

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主要服务范围为：航空港南部区域

现有用户、二期机场航站楼、薛店食品工业园的华润雪花啤酒河南有限公司等，并根据机场航站楼一期、航空港南部区规划用户以及薛店食品工业园区用户的供能需求合理配置机组规模。总体规划装机容量将根据区域冷、热负荷规划进行预留。

本项目厂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台湾科技园，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产业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5），项目位于综合性产业园区。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2。符合规划要求。

8、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符合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意见，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18]35 号。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台湾科技园，

本次评价重点分析项目与报告书中空间管制、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1）空间管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见下表。

表 1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

区域划分	划分结果	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禁建区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符合
	应急调蓄水库一级保护区			
	乡镇集中式引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需按豫政办〔2016〕23 号文要求，划定禁建区，设置禁建标识，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符合
	区域内河流水系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水系水质要求	符合
	文物保护单位		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		按照本次规划要求，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保	符合

			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特殊限制开发区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符合
	应急调蓄水库二级保护区			
	机场 70db(A) 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 70 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对于已有敏感点,加快防噪措施的落实	符合
一般限制开发区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建设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区,限制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符合
	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符合要求区及大型绿地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台湾科技园,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是否符合清单要求
1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2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 3 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综合性产业园区,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符合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5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要求	符合
6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郑州航空港区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在禁止审批类项目之列	符合
7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所在区域为综合性产业园区，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8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产业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9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10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12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13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14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15	能耗物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值综合能耗大于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	符合
16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8m ³ /万元的项目		
17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6m ³ /万元的项目		
18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位于郑州台湾科技园内，不涉及搬迁	符合
19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废水在厂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污水厂稳定运行造	符合

			成冲击	
20		入驻实验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废水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21		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	符合
22		禁止包括含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涉及	符合
23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即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4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主要为无纺布，生产车间全密闭	符合
25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6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7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28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涉及到危险废物，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备案，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29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台湾科技园内，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企业，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与《郑州台湾科技园入住要求》相符性分析

郑州台湾科技园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省道 102 南侧，为标准化厂房和研发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97106m²，总建筑面积为 20.27 万 m²，建筑 18 栋厂房，1 栋宿舍楼和 6 个仓库。根据航空港区规划以及郑州台湾科技园环评批复（郑港环表【2015】22 号文）要求，郑州台湾科技园

允许入驻企业类型为：

①医药类灌装、单纯药品的分装复配企业；

②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类、中成药混配；

③其它非医药类不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比如：光电产业、机械产业、手机零部件制造、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企业和中介咨询等现代化服务类型企业，同时招商方向不涉及电镀等金属表面加工行业）；

④其它非医药类产生少量工业废水的企业。

郑州台湾科技园严禁入驻企业类型包括：

①多含生物难以降解的物质和微生物生长抑制剂的化学合成制药企业；

②产生重金属污染物类的企业，比如电镀类；

③主要生产原料药，包含发酵和提取生产工艺的企业；

④其它产生生产废水量大、水质复杂的企业。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企业，属于园区允许入驻的企业类型；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危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产生量较小，且经过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且不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内，符合入园要求。

10、本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10.1 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号），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短和总干渠明渠段。

（1）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2）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②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a、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b、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c、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10.2 监督与管理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空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2）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在本区划公布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左岸，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约 5.3km，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11、本项目与《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划定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为东南侧 6.5km 处的龙王乡水井（113.856460E，34.459672N），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2、本项目与当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12.1 本项目与《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郑办

[2018]38 号) 的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我市制定《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郑办[2018]38 号），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涉 VOCs 项目建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C2。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灭菌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环氧乙烷，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收集后经“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于楼顶 5m）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9%，处理设施的效率为 95%，能够满足《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

12.2 本项目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豫政[2018]30 号) 的相符性分析

为确保到 2020 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制定《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要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到 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C2，属于工业园区。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灭菌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乙烷，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属于涉 VOCs 排放项目，废气收集后经“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9%，处理设施的效率为 95%，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

12.3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108 号) 的相符性分析

为认真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

方案。22.深入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各地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开展专项执法检查。2019 年 10 月底前，各地开展一轮 VOCs 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末端治理仅使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的企业作为重点，现场检查设施运行、原辅材料消耗、危险废物处置等情况，查阅运行记录、购置发票、危废处置联单等台账，对设施不正常运行、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纳入季节性生产调控清单，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治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C2。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灭菌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乙烷，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收集后经“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灭菌工序位于密闭车间，且处于密闭设备内，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9%，仅有 1%残留在产品上。评价建议在生产车间设置新风系统，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吸收和活性炭吸附组合的吸收方式，处理效率可达到 95%。本项目口罩成型、耳带焊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丙烯，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产生量较小，不需要进行处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能够满足《河南省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12.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72-2019）的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5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72-2019），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关内容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	------	------	-----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灭菌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乙烷，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收集后经“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口罩成型、耳带焊接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量较小，不需要进行处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料的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相符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灭菌工段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1.485kg/h ，低于 2kg/h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5%	相符

12.5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 目标任务。

（1）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2）强化设施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

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灭菌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乙烷，以非甲烷总烃计，灭菌过程位于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内，经“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的初始排放速率为 1.485kg/h，低于 2kg/h，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5%，收集效率为 99%。评价建议在生产车间设置新风系统。建设单位已安排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维修等工作，并建立运行台账。因此，本项目能满足《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12.6 本项目与《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确保完成国家、省确定的三年行动计划目标，2020 年 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 97 微克/立方米，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 56 微克/立方米；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稳定退出后 20 位，制定以下措施。

（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实施源头替代。所有生产、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产品 VOCs 含量必须达到限值要求。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行业全面推进水性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开展全市涉 VOCs 企业排放现状排查；鼓励“亩均论英雄”B 类以上企业开展 VOCs“一企一策”深度治理。鼓励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灭菌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乙烷，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收集后经“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后续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一企一策”等工作，因此，本项目能满足《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19 年郑州市环境质量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标准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98	70	14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10.60	150	140.4	
PM _{2.5}	年平均	58	35	166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1.40	75	241.8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1.72	150	14.5	
NO ₂	年平均	45	40	11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3.72	80	104.6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00	4000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93.0	160	120.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NO₂、O₃ 和 PM_{2.5}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目前，正在实施《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计 2020 年底，郑州市可以达到《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全市 PM₁₀ 平均浓度不高于 107 微克/立方米，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58 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达到 215 天以上”的目标要求。郑州航空港区制定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8 年大气污染攻坚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反映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中国航油集团河南石油有限公司特种车辆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河南精诚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7 月 1 日对油坊庄村（本项目东北方向 2.5km 处）进行的现状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4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km	浓度范围 (m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油坊庄村	NE	2.5	0.20~0.97	10~48.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监测结果符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非甲烷总烃：2mg/m³ 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梅河。梅河规划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本次地表水现状数据采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官网上发布的梅河断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5 梅河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周期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总磷
2019 年 1 月	34.0	0.190	0.135
2019 年 2 月	22.1	0.210	0.051
2019 年 3 月	19.8	0.268	0.061
2019 年 4 月	27.1	0.450	0.080
2019 年 5 月	27.0	0.060	0.076
2019 年 6 月	25.2	0.050	0.093
2019 年 7 月	24.4	0.090	0.122
2019 年 8 月	23.9	0.100	0.086
2019 年 9 月	25.1	0.040	0.066
2019 年 10 月	24.3	0.230	0.065
2019 年 11 月	26.2	0.320	0.084
2019 年 12 月	21.7	0.140	0.044
平均值	25.1	0.179	0.080
执行标准	30	1.5	0.3

从上表可以看出，梅河断面各监测因子中 COD、氨氮和总磷年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标准要求，梅河断面 2019 年 1 月份 COD 存

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为梅河断面上游接纳有污水处理厂排水，造成该地表水体 COD 有超标现象。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正在依据《河南省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坚持持续打好河流清洁行动攻坚战役；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机制；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流域水质，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

3、声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质量标准为 2 类区，故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河南正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和 2020 年 9 月 18 日对本厂区四周的现场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0.9.17		2020.9.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	46	53	48
2	南厂界	51	45	52	46
3	西厂界	50	47	51	47
4	北厂界	58	45	58	45
5	标准值	60	50	60	5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的背景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夜间 50dB），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由于人为活动比较频繁，项目所在区域内未发现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参照附录 A，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且本项目地面全部硬化，不具备土壤监测条件。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参照附录 A，本

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17：

表 1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西桥	113.807845	34.504435	居民	986 户， 3894 人	二类	NW	7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岳庄	113.806086	34.499713	居民	994 户， 4114 人	二类	W	900m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	/	/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地表水	梅河	/	/	河流	/	IV类	NE	49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名称</td><td>标准编号</td><td>执行级(类)别</td><td colspan="2">项目</td><td>标准值</td></tr><tr><td rowspan="10">环境空气</td><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td rowspan="10">GB3095-2012</td><td rowspan="10">二级</td><td colspan="2">SO₂ 年平均</td><td>60μg/Nm³</td></tr><tr><td colspan="2">SO₂24 小时平均</td><td>150μg/Nm³</td></tr><tr><td colspan="2">NO₂ 年平均</td><td>40μg/Nm³</td></tr><tr><td colspan="2">NO₂24 小时平均</td><td>80μg/Nm³</td></tr><tr><td colspan="2">PM₁₀ 年平均</td><td>70μg/Nm³</td></tr><tr><td colspan="2">PM₁₀24 小时平均</td><td>150μg/Nm³</td></tr><tr><td colspan="2">PM_{2.5} 年平均</td><td>35μg/Nm³</td></tr><tr><td colspan="2">PM_{2.5}24 小时平均</td><td>75μg/Nm³</td></tr><tr><td colspan="2">CO24 小时平均</td><td>80mg/Nm³</td></tr><tr><td colspan="2">O₃ 日最大 8h 平均</td><td>160μg/Nm³</td></tr><tr><td col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2mg/m³</td></tr><tr><td rowspan="3">地表水</td><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td><td rowspan="3">GB3838-2002</td><td rowspan="3">Ⅳ类</td><td colspan="2">总磷</td><td>0.3mg/L</td></tr><tr><td colspan="2">COD</td><td>30mg/L</td></tr><tr><td colspan="2">NH₃-N</td><td>1.5mg/L</td></tr><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td><td rowspan="2">GB3096-2008</td><td rowspan="2">2 类</td><td rowspan="2">时段</td><td>昼间</td><td>60dB(A)</td></tr><tr><td>夜间</td><td>50dB(A)</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标准编号	执行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μg/Nm 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N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N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N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N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N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N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Nm ³	CO24 小时平均		80mg/Nm ³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μ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m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Ⅳ类	总磷		0.3mg/L	COD		30mg/L	NH ₃ -N		1.5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时段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环境要素	名称	标准编号	执行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μg/Nm 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N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N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N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N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N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N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Nm ³																																																																						
					CO24 小时平均		80mg/Nm ³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μ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m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Ⅳ类	总磷		0.3mg/L																																																																							
				COD		30mg/L																																																																							
				NH ₃ -N		1.5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时段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table><tr><td>污染类型</td><td>标准名称</td><td>标准编号</td><td>级（类）别</td><td colspan="2">污染因子</td><td>标准值</td></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td>（GB16297-1996）</td><td>表 2 二级排放标准</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排放速率为 25kg/h</td></tr><tr><td colspan="4">《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td><td rowspan="2">无组织</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td></tr><tr><td>《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DB41/1604-2018）</td><td>小型</td><td>油烟</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³</td></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td><td rowspan="3">GB8978-1996</td><td rowspan="3">表 4 三级</td><td colspan="2">COD</td><td>500mg/L</td></tr><tr><td colspan="2">SS</td><td>400mg/L</td></tr><tr><td colspan="2">BOD</td><td>300mg/L</td></tr><tr><td rowspan="3">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colspan="2">COD</td><td>400mg/L</td></tr><tr><td colspan="2">SS</td><td>250mg/L</td></tr><tr><td colspan="2">氨氮</td><td>30mg/L</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 rowspan="2">GB12348-2008</td><td rowspan="2">表 1 中 2 类</td><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td><td>60dB(A)</td></tr><tr><td>夜间</td><td>50dB(A)</td></tr><tr><td>固废</td><td colspan="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td></tr></table>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速率为 25kg/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	油烟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300mg/L	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	COD		400mg/L	SS		250mg/L	氨氮		3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速率为 25kg/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			油烟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300mg/L																																																																						
		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	COD		400mg/L																																																																						
					SS		250mg/L																																																																						
					氨氮		3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评价建议特征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水出厂界污染物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按照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计算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为 COD0.079t/a、NH₃-N0.015t/a。项目废水经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控制排放浓度 COD40mg/L，NH₃-N3mg/L，则废水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为 COD0.021t/a、NH₃-N0.0016t/a。经核算，项目建成后 VOCs 排放量为 0.0125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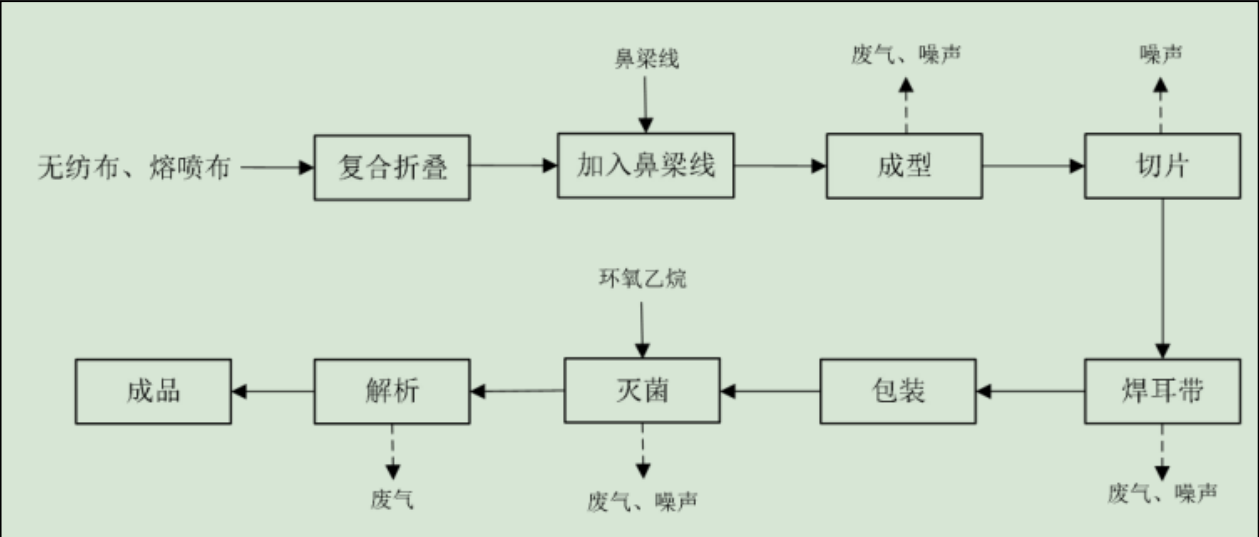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序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生产工艺简介如下：

(1) 复合折叠

口罩生产线为全自动化生产线，首先将多层布料进行卷料复合，再折叠成相应形状。

(2) 加入鼻梁线

鼻梁线和耳带为丝状盘成卷存放在原料区，复合折叠后将鼻梁线夹置于无纺布内。

(3) 成型

通过压合、修边等初步成型后形成面罩。

(4) 切片

根据固定尺寸将成型后的面罩裁切。

(5) 焊耳带

耳带焊接采用超声波焊接，耳带线绳具有低温热熔性，通过生产线自带的超声波焊接机加压和高频振动发热情况下，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耳带与口罩的链接。超声波焊接原理：超声波焊接是熔接热塑性塑料制品的高科技技术，各种热塑性胶件均可使用超声波熔接处理，而不需加溶剂、粘接剂或其它辅助品。通过超声波设备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

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本项目全自动口罩制造机配套的超声波焊接设备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无纺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中化学成分基本不会分解，但原料中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的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6）包装

焊接工序完成后，口罩通过人工装袋、装箱包装，在车间临时存放区存放，定期由小车转运至灭菌间进行灭菌。

（7）灭菌

口罩灭菌时，已装箱口罩分批装填进灭菌柜腔体内，关闭灭菌柜腔体。减压排除空气，电加热至一定温度后，输入环氧乙烷灭菌条件为：1g/L-1.2g/L（采用 80%环氧乙烷，20%CO₂混合气体），温度 45℃~55℃，相对湿度：45%-75%，作用时间 8h，灭菌完成后，用真空泵将灭菌柜抽真空，然后经加无菌空气反复解析清洗(约 4h)，得到合格的消毒口罩(灭菌周期共计约 12h/次)。

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灭菌装置是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设备，使用环氧乙烷做灭菌剂，环氧乙烷是一种广谱灭菌剂，可在常温下杀灭各种微生物，包括芽孢、结核杆菌、细菌、病毒、真菌等。可用纯环氧乙烷或环氧乙烷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体。利用环氧乙烷气体的高蒸汽压，30℃时可达 141kPa，进行环氧乙烷熏蒸消毒时穿透力较强的特点。

（8）口罩解析

由于采用高浓度的环氧乙烷进行灭菌，灭菌完成后，口罩包装内残留的环氧乙烷无法立刻去除干净，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充分的解析释放。因此，灭菌结束后，口罩成品被转运至紧邻的解析间放置约 7d~14d，口罩内的环氧乙烷充分挥发后，转入成品区存放。

2、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2.1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标准化厂房，主要产污环节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

由于设备安装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2 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口罩成型、耳带焊接、口罩灭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BOD、COD、氨氮等。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全自动口罩生产线、空压机、包装机、灭菌器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0~80dB(A)。

（4）固废

一般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吸收液和废活性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口罩成型、耳带 焊接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0.00147t/a	0.00147t/a
	灭菌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178.33mg/m³， .0.214t/a	8.92mg/m³， 0.011t/a
	食堂	油烟		5.94mg/m³， 0.036t/a	0.60mg/m³， 0.0036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528m³/a)	COD		350mg/L， 0.184t/a	40mg/L， 0.021t/a
		SS		250mg/L， 0.132t/a	10mg/L， 0.005t/a
		氨氮		30mg/L， 0.016t/a	3mg/L， 0.0016t/a
		BOD		180mg/L， 0.095t/a	10mg/L， 0.005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0.124t/a	0
		残次品		0.03t/a	0
		废包装材料		200kg/a	0
		生活垃圾		6t/a	0
		废吸收液		3.171t/a	0
		废活性炭		0.232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
噪 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主要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0~80dB(A) 之间。项目拟对强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建筑隔声、室内安装等降噪措施来降低设备的噪声值。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源强可以降到 60dB(A)以下。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与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其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厂址周围无特殊要求的生态保护区，项目建设不会造成植被破坏，导致生态量的减少和水土流失。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及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故本次评价不做施工期环境污染工序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1) 口罩成型、耳带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的口罩以无纺布、熔喷布为原料，使用的无纺布和熔喷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为高聚物，物质在聚合反应条件下绝大多数经反应而生成聚合物，聚丙烯聚合物热分解温度为 350℃，本项目超声波焊接温度为 170℃左右，在该温度下聚丙烯聚合物基本不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物，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可知，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035%计。

本项目仅有口罩四边成型、口罩和耳带进行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数据，需加工、焊接的原料量仅为原料熔喷布、无纺布和耳带总量的 3%，约为 4.2t/a。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200d，口罩机每天工作 8h，则口罩成型、焊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147t/a（0.0009kg/h）。由于口罩成型、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很少，仅为 1.5kg/a，且口罩成型、焊接时对温度和工艺要求（四周不能有明显的空气流动），不宜采用收集处理的方式，拟采用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要求。评价建议在生产车间设置新风系统，使各生产工序处于 10 万级及以上（医疗称：D 级洁净车间）的洁净车间，以保证车间内空气质量符合卫生要求。

(2) 环氧乙烷灭菌废气

本项目消毒灭菌采用环氧乙烷，环氧乙烷利用其高蒸气压的作用可以杀死细菌，灭菌时环氧乙烷过量。本项目采用一台 6 立方灭菌器，采用 80%环氧乙烷和 20%二氧化碳混合气体，每次灭菌时间为 8h，环氧乙烷用量为 2.4t/a，二氧化碳用量为 0.6t/a。

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及建设单位的生产情况，80%环氧乙烷参与反应，20%环氧乙烷作为残气排出。项目环氧乙烷使用量为 2.4t/a（其中环氧乙烷纯度为 45%，剩余气体为二氧化碳），灭菌柜换气年累计运行时间约为 300h，经核算，项目环氧乙烷残气产生量为 0.216t/a、0.72kg/h。评价建议企业在灭菌柜换气排放口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的环氧乙烷废气经水吸收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于楼顶 5 米）排放。灭菌后抽至真空，故对废气中环氧乙烷的抽除率不少于 99%，约有 1%的环氧乙烷残存在产品及包装物上，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214t/a。根据项目灭菌周期及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换气时长为 300h/a，废气排放量约为 4000m³/h，则废气产生速率为 0.713kg/h（178.33mg/m³）。

废气处理原理：

根据常温常压下环氧乙烷气体与水任意比例混溶的特性，项目采用水吸收来处理环氧乙烷废气。灭菌过程中产生的环氧乙烷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水吸收装置后，大量气体与水反应生成乙二醇有机溶液，反应方程式： $\text{CH}_2\text{CH}_2\text{O}$ （环氧乙烷）+ H_2O （水） $\rightarrow$ $\text{HOCH}_2\text{CH}_2\text{OH}$ （乙二醇）；未与水反应的环氧乙烷废气再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进一步处理。

根据《威海吉威重症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环氧乙烷灭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灭菌过程产生的环氧乙烷经废气管道通入水池中进行水吸收处理。水对环氧乙烷废气的净化效率为 95%，同时活性炭对环氧乙烷的吸附效率可达 95%以上。因此，“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设施对环氧乙烷的净化效率大于 95%，本项目处理效率按照 95%计（水吸收去除效率为 80%，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75%）。本项目环氧乙烷灭菌废气经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5m 排气筒（高于楼顶 5m）外排。本项目灭菌工作换气时间为 300h/a，风量以 4000m³/h 计，废气处理系统对环氧乙烷（以非甲烷总烃计）总净化效率按照 95%计算，则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 0.036kg/h，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浓度为 8.92mg/m³，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的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建议值标准为 $\leq 80\text{mg/m}^3$ ）。

（3）食堂废气

本项目食堂就餐人员为 60 人，就餐座位为 40 个。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_1604-2018)可知，本项目食堂应为小型食堂。食堂主要提供职工的中餐。

使用电作燃料。职工餐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的烹饪油烟废气。就餐人数为 60 人，每人每天消耗食用油以 70g/d 计，日耗油量为 4.2kg/d，年耗油为 840kg/a。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3%，经估算，本项目日产生油烟量为 118.86g/d，按日均烹饪时间 4 小时计，则该项目所排油烟为 29.70g/h。

本项目环评要求职工食堂安装风量为 5000m³/h 的油烟净化装置 1 台，处理效率为 90%，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60mg/m³，能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阶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口罩成型、耳带焊接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009	/	/	0.0009	0.00147
灭菌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78.33	0.713	水吸收+活性炭吸附 (95%)	8.92	0.036	0.011
油烟废气	油烟	5.94	0.030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90%)	0.60	0.003	0.0036

1.2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估算。

(1) 废气排放源清单

工程点源、面源排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19。

表 19 项目点源调查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	灭菌	非甲烷总烃	25	0.4	8.8	20	300	正常	0.036

表 20 项目面源调查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1	生产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97	20	20	0	5	1600	正常	0.0009
---	--------	-------	----	----	----	---	---	------	----	--------

(2)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21。

表 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1℃
最低环境温度		-19.7℃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1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2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Nm^3)	$C_{\max}(\text{mg}/\text{m}^3)$	$P_{\max}(\%)$	评价等级
点源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	1.86×10^{-3}	0.09	三级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5.48×10^{-3}	0.27	三级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

表 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与结果

无组织源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量 (kg/h)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生产加工	非甲烷总烃	2.0	0.0009	470	0.21	1.85	0.84	0.02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办法,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本项目计算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020m,故本次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边界向外延伸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 6。项目各厂界外设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厂房及空地,无环境敏感点,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规划为居住用地、医疗用地、教育用地。因此,项目所在周围环境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环保搬迁。

1.4 自行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24 至 25。

表 2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次/天, 监测 1 天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次/天, 监测 1 天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与建议后,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为口罩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人员 6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分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中用水定额：不在厂内住宿人员按 40L/d·人计算，本项目的生活用水使用量约为 2.4m³/d（480m³/a），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92m³/d（384m³/a）。

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续表 38 中用水定额：一般经营性食堂 15L/次·人，本项目餐饮用水按 15L/d·人计（1 天 1 次），则餐饮用水量为 0.9m³/d（180m³/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本项目的餐饮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144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的总排放量为 2.64m³/d（528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参照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调查数据，确定其分别为：COD 浓度为 350mg/L、BOD₅ 浓度为 180mg/L、SS 浓度为 250mg/L，氨氮浓度为 30mg/L。

营运期废水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m ³ /a)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BOD (mg/L)
本项目	528	350	250	30	180
台湾科技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	550	350	50	/
台湾科技园污水处理站排水水质	/	150	150	2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 中三级标准	/	500	400	/	300
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收水水质	/	400	250	30	/
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排水水质	/	40	10	3	10
园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量(t/a)	528	0.079	/	0.015	/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量 (t/a)	528	0.021	/	0.0016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故项目废水处理后可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第 5.2 条表 1 所列出

了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本项目地表水影响评价属于表 1 中规定的间接排放，按三级 B 评价，其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 b) 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2.2 废水排入台湾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

(1) 处理规模

郑州市台湾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m³/d，目前污水处理站现状处理水量剩余能力约为 100m³/d，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本项目为 2.64m³/d）。且本项目排放废水各项水质均满足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然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

(2) 处理工艺

台湾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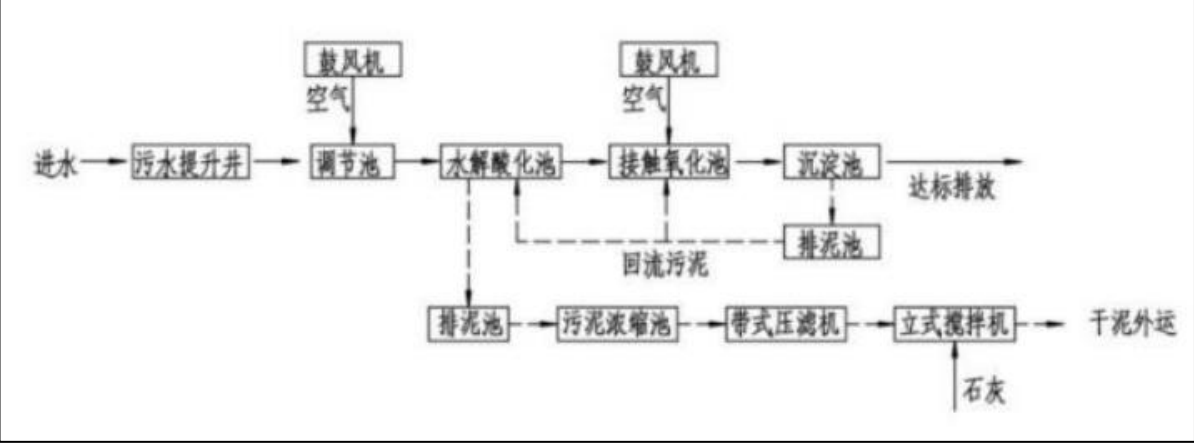


图 2 台湾科技园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详述如下：

园区产生的废水自流进入污水处理站，由污水提升泵打到格栅井，污水通过格栅将污水中的大颗粒物截留后，自流入调节池，在调节池中设有曝气管，进行定时曝气搅拌。在调节池的污水通过水质、水量调节后，通过潜污泵打至水解酸化池。在水解酸化池经过水解酸化反应后的污水自流至接触氧化池中。接触氧化池内设置有曝气管道及填料，经过曝气充氧，污水中的细菌通过好氧呼吸降解水中绝大多数的污染物来

满足自身的繁殖和代谢，从而实现污水净化。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核算可知，台湾科技园污水处理站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依托需求。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28t/a(2.64m³/d)，小于污水处理站剩余能力(约为 100m³/d)，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站造成水质及水量的冲击，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园区污水处理站仍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新增废水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3 废水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八路西侧、规划支路南侧，一期、二期总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一期规模为 2.5 万 m³/d，投产于 2011 年，服务面积 9.45km²，服务人口 10.56 万人，一期服务范围是：京珠高速以东，S102 以南，临空十三路以北，临空八路~新港第四大街以西的规划区域。污水处理工艺选用“改良氧化沟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执行。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见附图 7。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省道 102 南侧、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C2 号楼 2 单元，位于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收水范围图详见附图六）。项目园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铺设完成，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来自全自动口罩生产线、空压机、包装机、灭菌器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高噪设备均在车间内作业，且设置减振基础，可有效减小其噪声值。为了解生产过程中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委托河南正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和 2020 年 9 月 18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附件 7），检测期间各设备均正常运行，检测结果见表 27。

表 27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 (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0.9.17		2020.9.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	46	53	48
2	南厂界	51	45	52	46
3	西厂界	50	47	51	47

4	北厂界	58	45	58	45
5	标准值	60	50	60	5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四周厂界噪声检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吸收液和废活性炭。

4.1 一般固废

（1）废边角料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1%，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0.124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

（2）残次品

项目检验工序产生次品，残次品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定期外售。

（3）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物主要为本项目原料包装时废弃的包装物（如塑料膜、纸皮边角料）、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包装物的主要成分均为塑料膜、纸皮等，属于一般废物，产生量为 200kg/a，原料包装废物经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 d)计，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30kg/d）。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

4.2 危险固废

（1）废气处理设施废吸收液

项目环氧乙烷灭菌消毒过程中产生的环氧乙烷废气，可利用水作为吸收液进行处理，根据环氧乙烷与水任意比例混溶的特性，建议企业配套 1 个 1.5m³ 的循环水槽，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经物料平衡核算，项目水吸收环氧乙烷的量为 0.171t/a，则项目环氧乙烷废气吸收废液产生量为 3.17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气吸收废液属于危险废物（HW49 中的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

渣（液）”），收集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废活性炭

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得 1kg 活性炭吸附 300g 废气，由工程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32t/a，因此共需新活性炭量为 0.106t/a，本项目的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为 0.2t，活性炭用量为 0.2t/a，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324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2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28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124t/a	作为废品外售
2	残次品			0.03t/a	
3	废包装材料			200kg/a	
4	生活垃圾			6t/a	环卫部门处理
5	废吸收液	HW49	772-006-49	3.171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32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吸收液和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理。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所示。

表 2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232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活性炭、环氧乙烷	环氧乙烷	每年	T/In	分别暂存在专用容器中，存放在 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吸收液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3.171	废气处理过程	液态	环氧乙烷、乙二醇	环氧乙烷、乙二醇	3 个月	T/In	

以上危险废物均由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同时企业应加强对危废暂存和转运的管理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贮存、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于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2）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①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②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③衬里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④危险废物堆放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 ⑤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照上述设计的废物堆里；
-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⑦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在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置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应设有防漏裙脚或除露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

- ①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 ②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④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 ⑤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及其他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相应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30。

表 30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单次产生量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吸收液	3.171t/a	1.586t/次	10m ²	密闭容器	2t（桶）	两个月
	废活性炭	0.232t/a	0.232t/次		密闭容器	0.4t（箱）	两个月

同时危险废物应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运输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制定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安全标签，并在包装容器上加贴。加强各种外运固废的运输管理，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和遗漏，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

③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

④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

局。

⑤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编制报告表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本项目所建厂址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之内，也不是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外的补给径流区。

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供自来水管供应，不使用地下水。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1）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节分区防控措施的总体要求，已颁布污染控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对于危险废物贮存国家已颁布了相应的污染物控制规范，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中 6.3 节对于危险废物堆放提出了严格的防渗要求。即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用于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厂房地面均做水泥硬化，构筑物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环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具体要求为：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作为防渗层，危险废物分类设置储存容器。

②本项目所用车间，除办公区、食堂等公用设施外，其余生产车间全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节分区防控措施的要求，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作为防渗层，办公区、食堂等公用设施采用简单防渗方式。

在落实上述防渗要求后，本项目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6、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本项目土壤环境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本项目属于医药制品业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物质主要有环氧乙烷，理化性质和毒理性质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性质

项目	环氧乙烷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
危险性类别	4（易燃气体）
侵入途径	吸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是一种中枢神经抑制剂、刺激剂和原浆毒物。急性中毒：患者有剧烈的搏动性头痛、头晕、恶心和呕吐、流泪、呛咳、胸闷、呼吸困难；重者全身肌肉颤动、言语障碍、共济失调、出汗、神志不清，以致昏迷。尚可见心肌损害和肝功能异常。抢救恢复后可有短暂精神失常，迟发性功能性失音或中枢性偏瘫。皮肤接触迅速发生红肿，数小时后起疱，反复接触可致敏。液体溅入眼内，可致角膜灼伤。慢性影响：长期少量接触，可见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330mg/kg(大鼠经口)；LC502631.6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 250ppm×60 分钟，严重中毒；人吸入 100ppm，出现有害症状；人吸入>10ppm，不安全。
爆炸特性	易燃气体。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范围广阔的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可发生剧烈分解，引起容器破裂或爆炸本品助燃，具强腐蚀

性、强刺激性，可致人灼伤事故。接触碱金属、氢氧化物或高活性催化剂如铁、锡和铝的无水氯化物及铁和铝的氧化物可大量放热，并可能引起爆炸。其中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2）评价等级及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使用的环氧乙烷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使用的环氧乙烷由钢瓶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0.2t。危险物质存储情况及临界量见表 32。

表 3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类型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1/Q1	储存方式
1	环氧乙烷	易燃气体	7.5	0.2	0.027	压力钢瓶
2	合计				0.035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需要下列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其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 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项目环氧乙烷最大储存量，项目环氧乙烷的最大储存量与临界储存量比值为 $0.035 < 1$ ，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需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评价范围，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目标分布状况详见附图 3。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环氧乙烷，由压力钢瓶储存。因此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主要为环氧乙烷泄露引发的风险。环氧乙烷废气泄露会对周围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同时环氧乙烷气体易燃，压力钢瓶泄露遇明火会发生爆炸从而造成次生/衍生灾害。

（5）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露应急处理

环氧乙烷在钢瓶里储存，当发生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方，并立即隔离 150 米，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进行稀释、溶解。如有

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或废弃。如脱离控制，应及时拨打消防队电话救援。

②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及时撤出现场。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③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

灭火方法：由身穿防护设施的人员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6) 应急要求

①事故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的要求，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

企业应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根据调查，现有工程已制定较为完善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计划，其内容包括危险源概况、应急组织、应急设施、应急通讯、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救援、应急疏散、应急终止、事故后果评价等内容根据导则要求，建议企业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补充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纳入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②风险防范应急联动

本项目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能会对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具体为：

a.建议企业牵头，由园区、当地政府相关单位，如公安局、消防大队、环保有关人员共同参与成立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小组，负责包括本次工程在内的公路危险品运输管理及应急处理。并由该小组落实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管理及事故处理的保证措施。

b.企业应制定和建立安全组织、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修、事故调查处理、安全隐患治理、承包商管理等管理制度和台帐，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c.企业应配合园区和当地地方对其进行全面分析，对潜在的危险事故类型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估。并加强环境风险的日常防范。

d.企业应配合园区及当地政府重点风险源定期排查，在平时生产过程中要经常对自动监控装置、消防灭火设施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

e.项目厂区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等，应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由其依据应急预案联络管委会及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消防部门及其他有应急事故处理能力的部门，及时采取应急行动，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将事故控制，依据物料性质及风向及时对可能受到影响的附近居民进行疏散，以减少对环境和人员的危害。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				
建设地点	（河南）省	（郑州）市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县	郑州台湾科技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16305		纬度	34.50179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氧乙烷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环氧乙烷，由压力钢瓶储存。环氧乙烷废气泄露会对周围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同时环氧乙烷气体易燃，压力钢瓶泄露遇明火会发生爆炸从而造成次生/衍生灾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露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 150 米，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废弃物处置方法：不含过氧化物的废料液经浓缩后，在控制的速度下燃烧。含过氧化物的废料经浓缩后，在安全距离外敞口燃烧。 ②防护措施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				

	护中已作防护。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手套。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③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饮牛奶或蛋清。就医。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环氧乙烷的泄漏，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预防和应急措施，可以有效的处理事故，减轻事故造成的影响。在加强防范意识及做好预防应急措施后，本项目可以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本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8、选址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9 年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173-27-03-050629（见附件 1）。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郑州台湾科技园 C2 号楼 1~5 层（租赁协议见附件 4），根据《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2），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郑州台湾科技园由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报告（报批版）》由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郑港环表【2015】22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5。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件见附件 6）。

（3）区位优势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C2，周围道路畅通，均可便捷的与城市中心区域连通，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表 34 周围企业入驻情况

名称	楼层	企业名称	业务范围
C1-1 号楼	4-5F	河南世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施工等工程单位
	1-3F	空置	/
C1-2 号楼	1-5F	郑州市顺意科技有限公司	制药机械及配件加工、销售，制药机械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农业机械及配件加工、销售，农业机械维修、维护、升级改造
C2-2 号楼	1-5F	本项目	/
C2-1 号楼	1-5F	郑州爱微迪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基因检测咨询推广和服务；基础医学研究咨询服务；临床医学研究咨询服务
B1-1 号楼	1-5F	郑州信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设备
B1-2 号楼	1-5F	郑州市顺意科技有限公司	制药机械及配件加工、销售
C3-1 号楼	1F、2F	百桥生物科技	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耗材销售
C3-2 号楼	1F	港区生物医药孵化器	/
	2F	河南美泰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等
C5-1 号楼	1-5F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C7-1 号楼	1-5F	郑州东格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生物试剂及耗材、医疗器械等
C7-2 号楼	1-5F	郑州雪麦龙食品香料有限公司	销售
C6-1 号楼	4F	河南盛浩工程有科技有限公司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挑排脚手架、落地脚手架、建筑模板、铝合金模板、护栏板、护栏杆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

本项目周围企业不涉及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兼容性较好。

(4) 排水去向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运行状况良好，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梅河。

(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区。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可行。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企业已制定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制度，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和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 (1)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 (2) 对职工进行定期培训，规范操作，严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3)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存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4) 安排专职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吸收塔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9.2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目的是为全面、及时掌握拟建项目污染动态，了解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影响范围及运营期的环境质量动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 废气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35。

表 3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环氧乙烷灭菌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3 次/天，监测 1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3 次/天，监测 1 天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 噪声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36。

表 3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采样时间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年	2 天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环保设施验收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5%。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环氧乙烷灭菌废气	1 套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高于楼顶 5m）	25.5
	焊接、解析废气	机械通风（新风系统通风）	12.8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	2.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8
固废	废边角料	设置废料堆放区，定期外售	8.7
	残次品		
	废包装材料		
	废吸收液	1 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11.9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6.3
合计			74.5

表 38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及指标
1	废气治理措施	环氧乙烷灭菌废气	1 套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高于楼顶 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		焊接、解析废气	机械通风（新风系统通风）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为 2.0mg/m ³ 标准要求
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
4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依托园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5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	废料堆放区、分类垃圾箱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		危险固废	1 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7	噪声防治设施	设备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环氧乙烷灭菌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高于楼顶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焊接、解析废气		机械通风（新风系统通风）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汇入市政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产次品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废吸收液	均属于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
噪声	设备采取减振基础、隔声和距离的衰减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土地原有使用功能，周围分布为道路、工厂等，无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系统。项目只进行设备安装，不进行土建施工，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评价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C2。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91m²，设计能力为年生产 10000 万只口罩。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本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厂址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省道 102 南侧、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C2，根据土地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产业布局规划图，项目位于综合性产业园区。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同时本项目符合郑州台湾科技园入住企业要求。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3、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氧乙烷灭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一套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于楼顶 5m）外排，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的要求。食堂油烟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2）废水防治措施可行，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水质满足河南省《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河。本项目污水经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COD $\leq$ 40mg/L，NH₃-N $\leq$ 3mg/L，本项目纳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21t/a，NH₃-N0.0016t/a。废水总量全部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年度削减量等量替代支出。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控制措施可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基础减振、场区隔声等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处理得当，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吸收液和废活性炭。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垃圾中转站；废洗手液和废活性炭存放到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指标

我国“十三五”期间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因子，评价建议特征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总量。评价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提出，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排放量为 0.02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5t/a。

5、总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保证投资到位和环保设施的正

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因素在采取评价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评价建议：

- （1）运营期间认真做好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措施落到实处。
- （2）做好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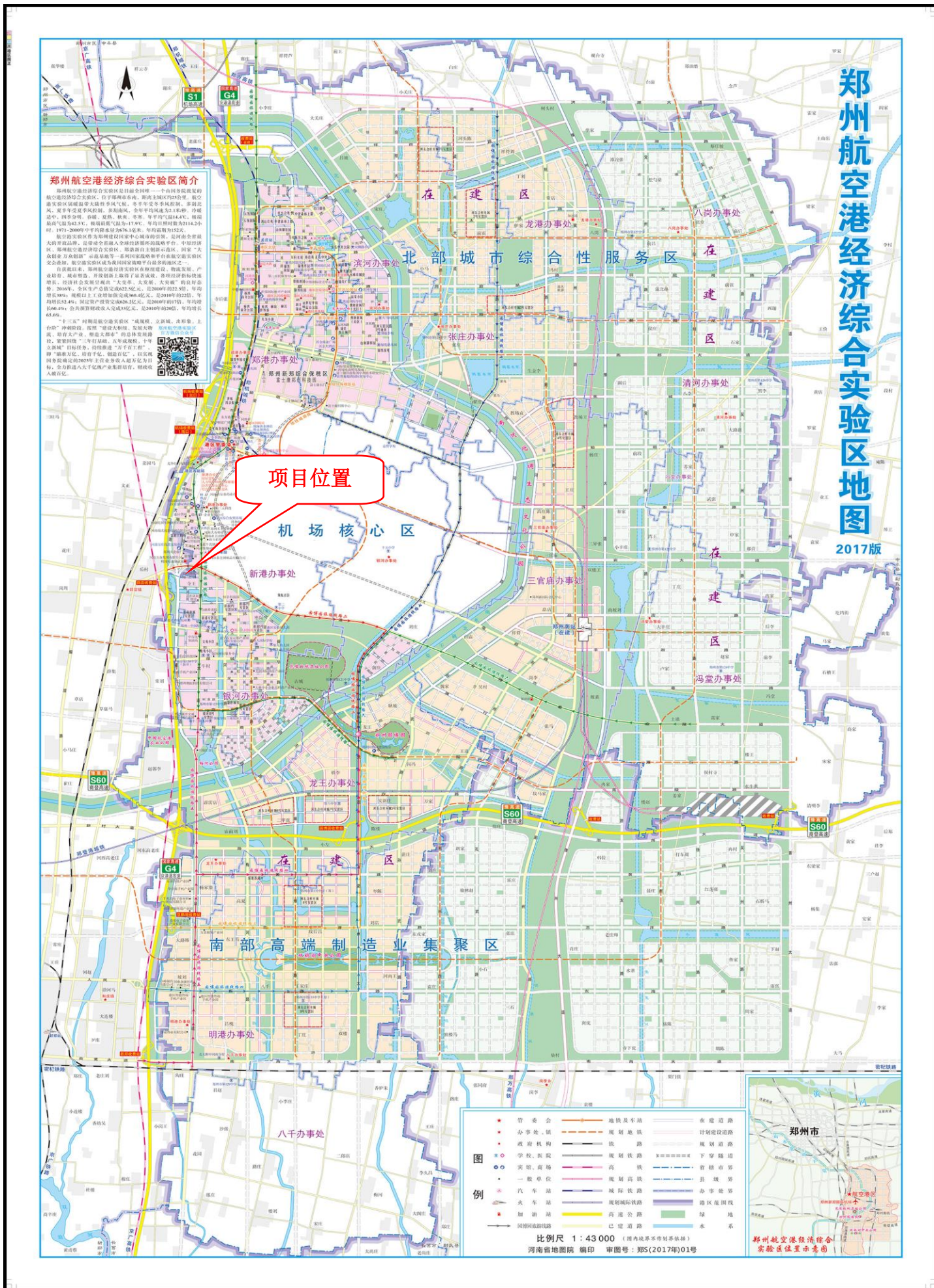
- 附件 1：备案证明
- 附件 2：委托书
- 附件 3：土地证
- 附件 4：租赁协议
- 附件 5：标准化厂房环评批复
- 附件 6：标准化厂房竣工网上公示
- 附件 7：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8：营业执照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3：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三层）
- 附图 5：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 6：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 7：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 附图 8：车间现场照片
- 附图 9：周围环境现状

一、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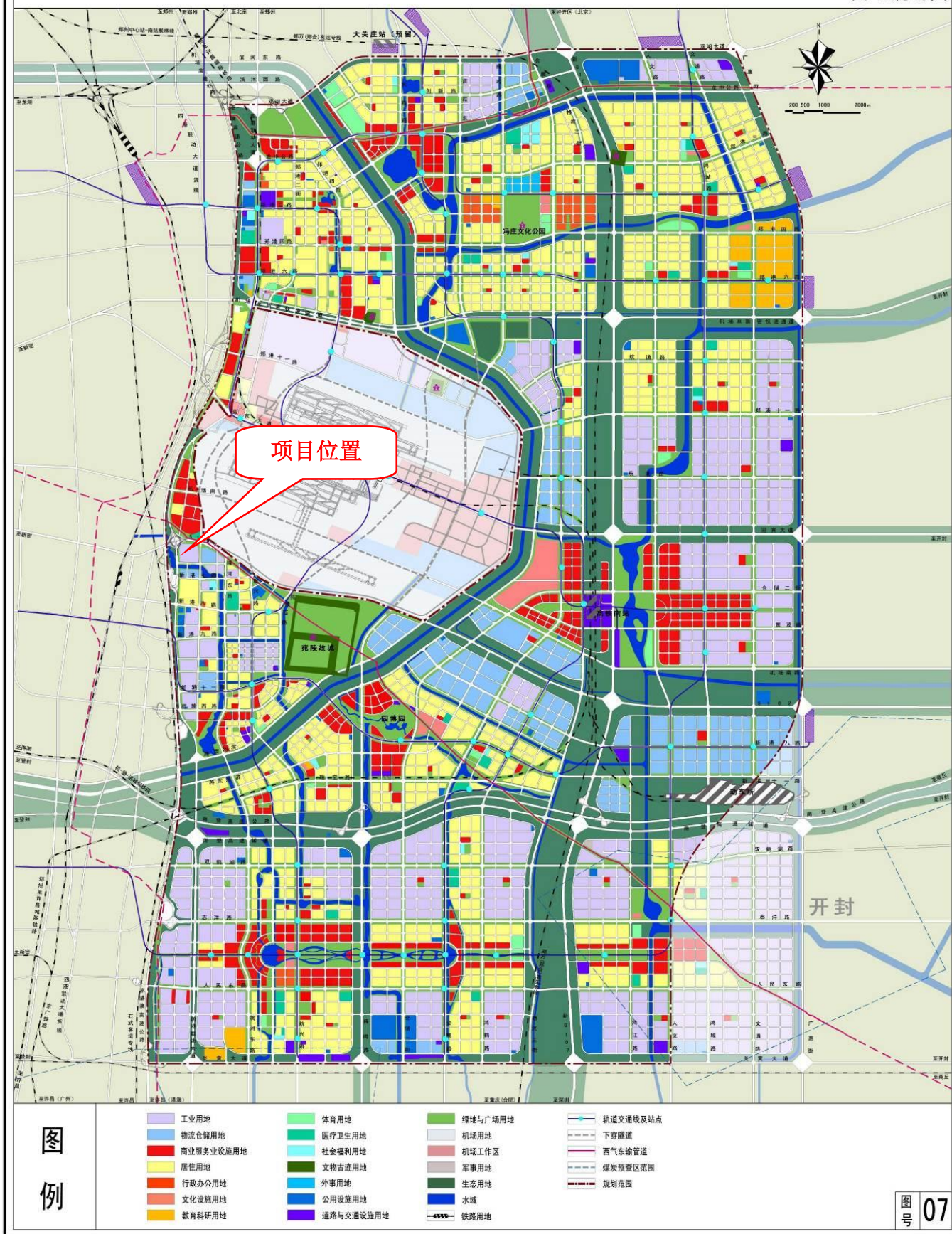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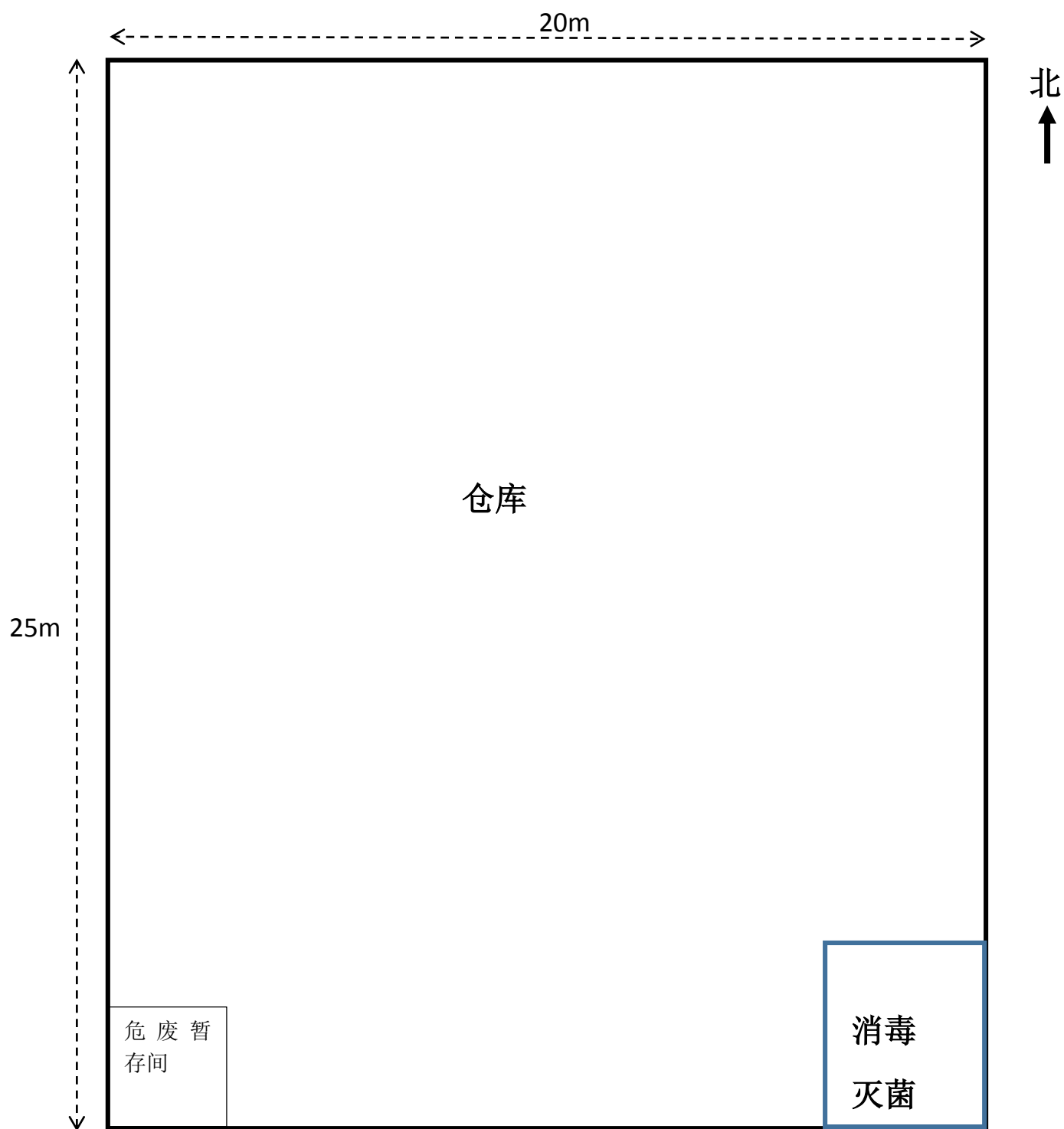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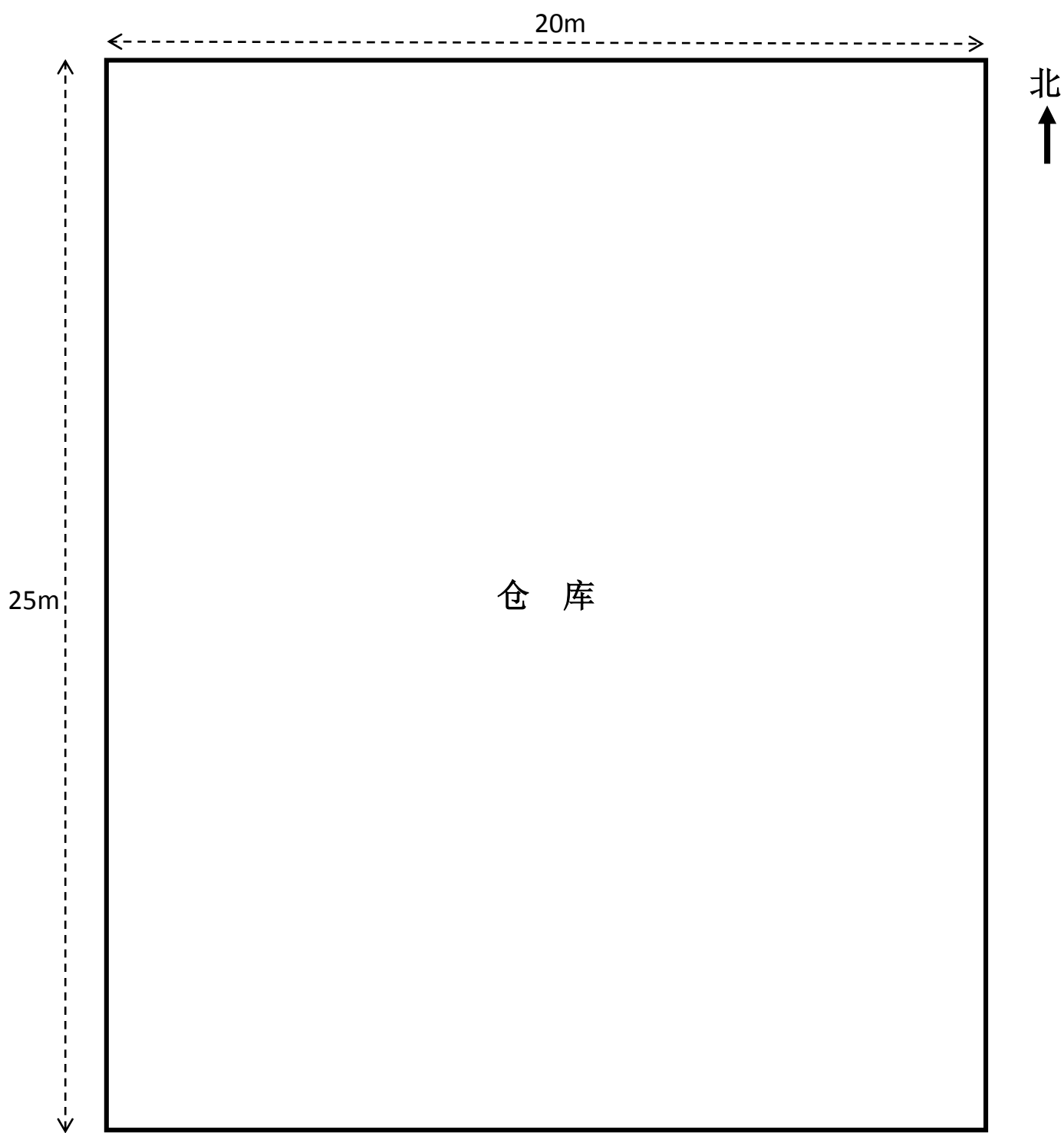
附图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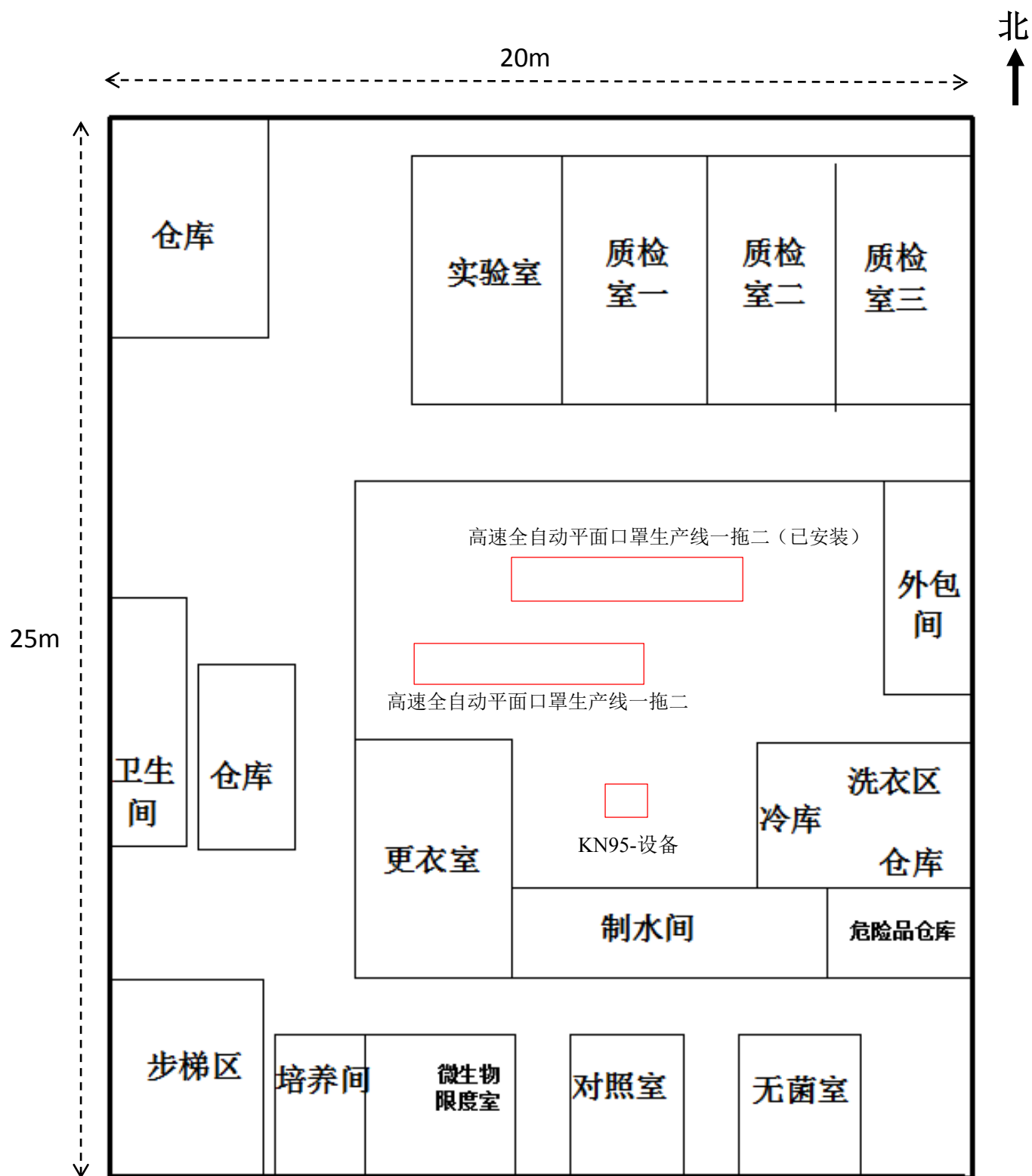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4-1 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4-2 平面布置图（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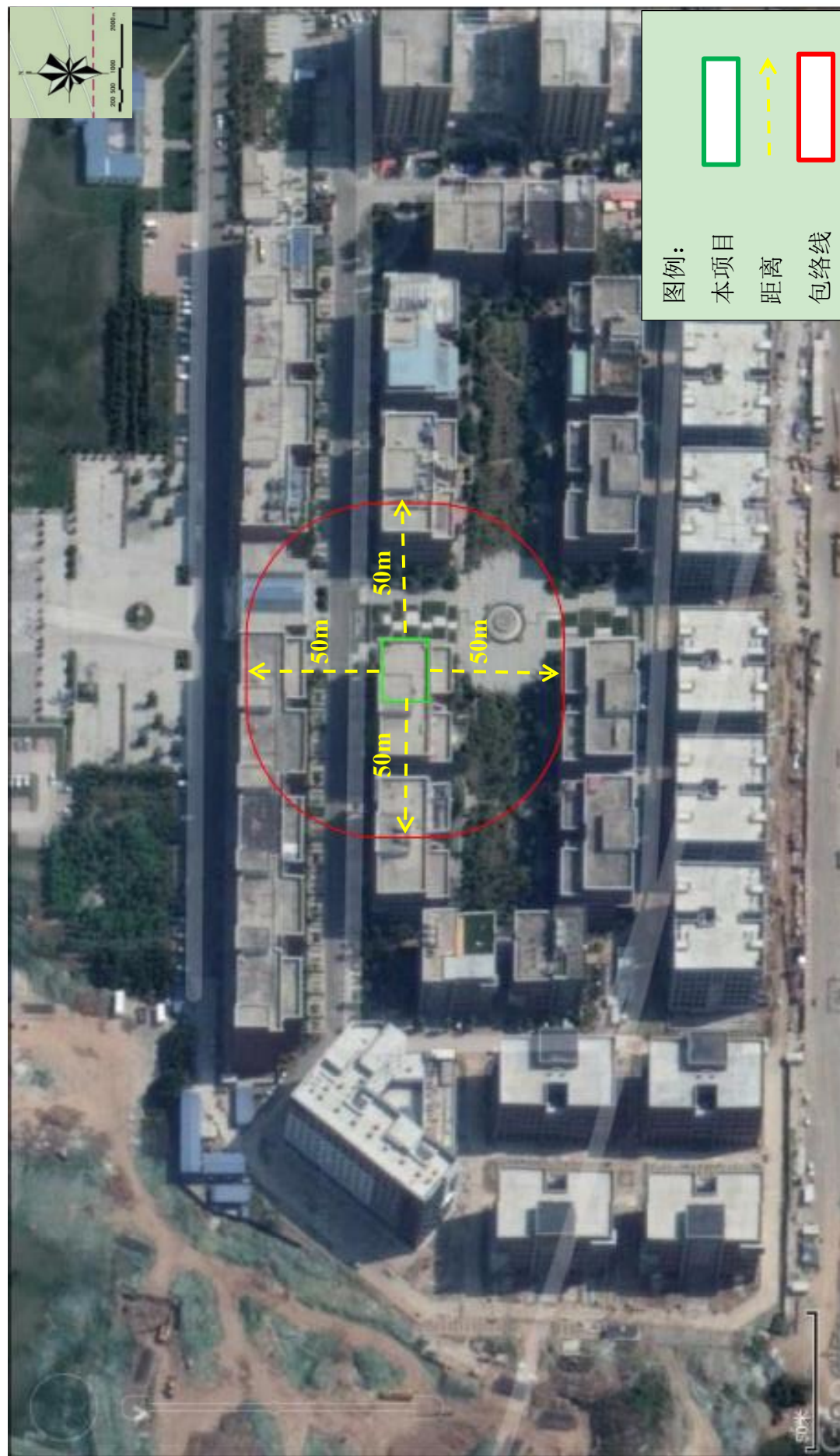
附图 4-3 平面布置图（三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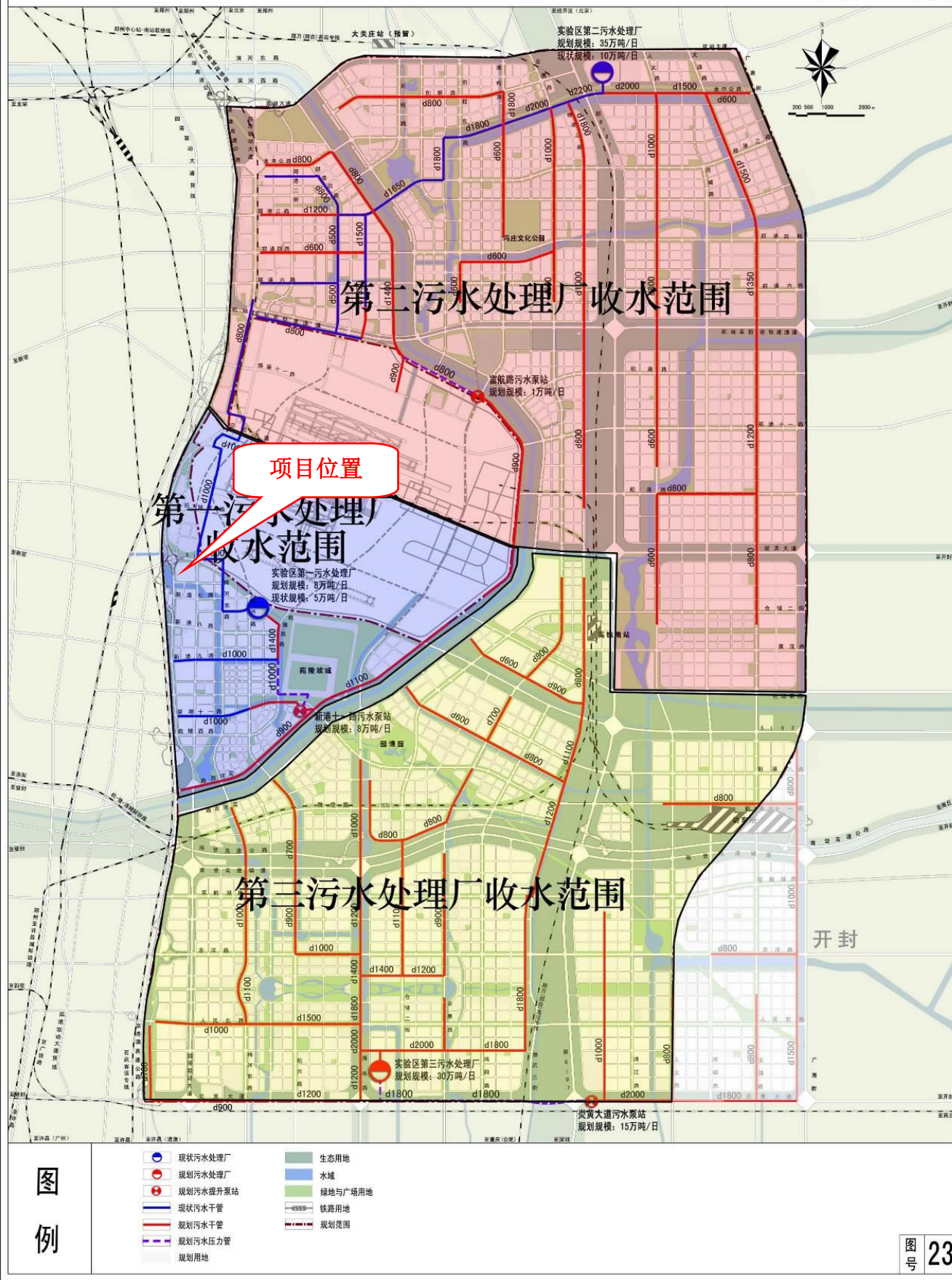
附图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污水工程规划图



大门



上料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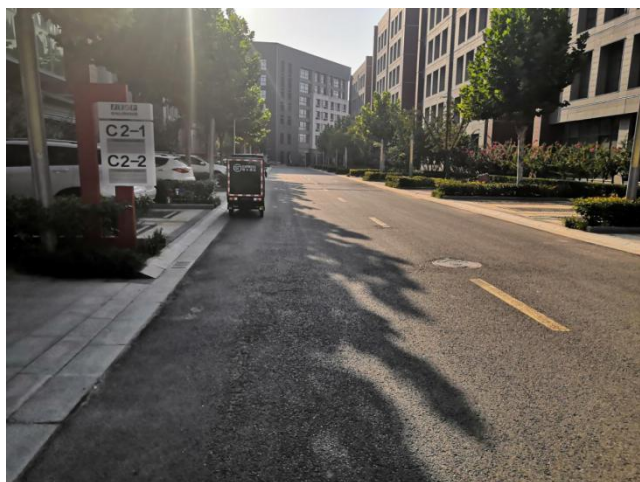


超声波电焊机



耳带裁切机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北侧道路



项目所在楼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附图 9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环境影响报告表网上全文公示

2021年01月15日17:44:17 来源：

分享到：



我单位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已编写完成，现对报告全文进行网上公示。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

基本情况：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C2楼建设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主要进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生产，日产口罩50万只。

建设单位：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C2楼

联系人：刘海涛

电话：15838151938

报告连接：<http://www.eiabbs.net/thread-404703-1-1.html>

评价机构名称：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93号阳光四季园17号楼601-602号

联系人：温工

联系电话：0371-61313588

电子邮箱：hnjlcc@163.com

编辑：国强

分享到：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1

项目代码: 2020-410173-27-03-050629

项 目 名 称: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100MA481C7R5P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C2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C2厂房1层-5层为租赁, 总占用建筑面积: 25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无菌生产车间、自动化生产线五条、自动化消毒设备、消毒车间、仓库、员工休息室50平米、自动控温车。所使用的生产工艺是: 上料(无纺布)-机制(裁剪缝合)-检验-初包装-检验-中包装-外包装-灭菌-检验-入库。主要设备包括: 自动化生产设备三台、自动化消毒设备、过滤器、吹风机、计量泵。日产量50万只/天。年产值1800万, 年利税4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委 托 书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决定开展“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研究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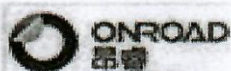
法 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附件一：

豫 (2018) 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3312 号	
权利人	河南昂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航空港区雍康路3102南侧5号(2)2单元2层2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1018410A0054500001F0002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94884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406.1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11月20日 2053年12月20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302.99m ² ； 土地登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302.99m ² ；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437.79m ² ，分摊建筑面积：98.36m ² ； 房屋总层数：5层，所在层数：2层； 房屋竣工日期：2013年。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河南昂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10100MA44EN2K3H

联系人：梅斌 电话：15638192676 传真：

乙方：河南省卓恩康坐落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10100MA481C7R5P

联系人：孙沁 电话：15538176565

传真：

签约地点：郑州台湾科技园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协商原则，就甲方所有的房屋场地设施设备与乙方达成以下租赁协议：

一、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及确认有关租赁的相关文件，同意并接受甲方提供的租赁条件等事项，租赁时间按照双方约定。

二、承租用房位置及现状为：

1、位置：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C-2 号楼 共五层标准厂房（2 楼冷库除外），建筑面积约 2367.88 平米，乙方承诺在公司经营期间做到不扰民，无污染，杜绝安全隐患，维护区域内设施设备及公共卫生。

2、现状及配置：☐毛坯 ☐简装 ☒精装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壹年，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或租赁期满乙方继续承租此房屋的，需在期满前 30 日告知，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四、承租物业用途 口罩手套生产和办公使用。乙方扩大或更改使用用途需与甲方提前协商。乙方物业用途须符合郑州市航空港区及郑州台湾科技园的环境保护要求及招商产业规划，自行承担租赁楼栋区域内人身财产及消防安全，保证合法安全生产。

五、押金、租金及支付方式

1、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5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作为押金。
合同履行届满, 乙方完好退还房屋及配套设施, 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2、房屋场地第一年年租金: 70万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租金按半年度缴付, 先交后用, 第一期租金随押金一起缴付即50万元, 于每期满之前30日内缴付下一期租金。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押金和第一期的租金汇入甲方指定帐号。乙方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甲方支付押金或租金的, 甲方有权另行处理本协议所涉物业, 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房屋使用及退还

1、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房屋用途使用房屋, 给房屋造成损害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不得对房屋的格局、主体等进行改变, 如确需改变, 应由甲方会同所在园区有关部门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3、因乙方正常使用的损耗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 乙方自行维修, 房屋主体的质量问题, 甲方承担修缮责任。

4、租赁期内, 乙方负责承担楼栋水费、电费、物业费、网络通讯等费用, 并如期缴纳。

5、乙方使用房产过程应负责安全、消防、环保、人员等等的相应责任。

6、合同到期或解除后, 乙方需在5日内搬离承租房屋, 甲方可视情况对于乙方增添的设施、设备予以保留或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逾期搬离的, 甲方有权自行进入物业, 并对乙方未搬离物品进行处理, 乙方知悉并愿意承担所有结果。

7、本合同项下房产, 甲方不承诺有公司地址注册权。

七、通知、送达地址

有关本协议的通知均应以电话、商业信函、传真、电传或电报方式进行。联系方式以第一页内容为准, 如有变动, 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本协议中双方地址为履行本协议及产生纠纷后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及执行中送达地址, 上述地址一经送达无论是否被拒收、无法送达等, 即视为送达。

八、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实际租赁期限不满1年提前结束合同的，违约金为 30%），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拖欠房租累计 一 个月以上的；
- (5) 其他足以影响甲方同意租赁的行为。

2、甲方对出租房屋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保证乙方正常使用房屋。甲方违反本条约定，除协商一致提前收回房屋外，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已收取的租金总额。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押金折抵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补缴。如乙方违约导致双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房屋时不符合甲方交付乙方的原状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恢复原状或现状返还，房屋押金不予返还。如乙方原因导致房屋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乙方承担修补责任，不修补的，甲方修补后，有权向乙方追索。

4、解约后，乙方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本协议及相关收据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相关手续。

九、双方同意：如因乙方违约原因导致甲方主张合同权利，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合同价10%）等等。

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歧义，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形成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房产证复印件

附件二：楼栋管理基本规范

甲 方：河南昂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开户行：郑州新港大道支行
合同专用章
账号：264998888868
签约日期：

乙 方：河南卓恩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开户行：
合同专用章
账号：
签约日期：

审批意见:

郑港环表(2015)22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关于《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报告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报告(报批版)》(以下简称《变更环评》)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变更环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环评变更报告》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用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评变更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政〔2013〕18号)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3、合理设置出入口并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明确专人负责运输车辆冲洗保洁工作,不得将泥土

带出施工现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不得外排。

4、加强取、弃土管理，及时清运工程弃土及建筑垃圾。

(二) 该项目变更内容及环保要求：

1. 变更后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9710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27 万平方米，18 栋厂房，1 栋宿舍楼和 6 个堆场。

2. 应严格按照入园企业类型引进项目。允许引进企业类型为：医药灌装、单纯药品的分装复配企业；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类、中成药混配；其它非医药类不产生或产生少量工业废水的企业。严禁入驻的企业类型为：含生物难以降解的物质和微生物生长抑制剂的化学合成制药企业；产生重金属污染物类的企业，比如电镀类；主要生产原料药，包含发酵和提取生产工艺的企业；其它产生生产废水量大、水质复杂的企业。

3. 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00 吨/日，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污泥经脱水处理后，含水率 $\leq 60\%$ ，与生活垃圾一并定期交由市政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

5. 本项目应安装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一套，并达到环保部门管理要求。

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北厂界外 88 米，西厂界

外 96 米),企业应及时和规划部门对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7. 你单位应配备监测人员和仪器,对入驻企业的环境管理要求和本项目加强衔接,签订协议,确保污水处理站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郑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1000051)核定要求:COD(生活) $\leq 0.0260\text{t/a}$,氨氮(生活) $\leq 0.0026\text{t/a}$ 。

四、项目环评意见以本次批复为准严格执行。原 2012 年 1 月 13 日已批复的(郑港环建(2012)02 号)和 2014 年 3 月 5 日已批复的(郑港环表(2014)4 号)同时废止。

五、项目建成后如入驻各类企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的要求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报批。

六、你公司应自觉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必须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及时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经办人: 杨卫华





企业自主验收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台湾科技园

建设地点:

搜索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公开时间段	验收信息公开具体形式及载体	操作
1	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综合保税区)	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2018/09/13-2018/10/03	网站 http://www.eiafans.com/forum.p...	反馈途径

共 1 页, 1 个项目

1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K7090-其他房地产业
项目类型	生态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综合保税区)省道102南侧、新港大道西侧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环评审批文号	郑港环审〔2015〕22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5-02-15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3.2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573588315P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5776108315
运营单位	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竣工时间	2016-01-12	调试结束时间	2018-03-31
调试起始时间	2018-01-01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09-13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09-13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102897&highlight=%CC%A8%CD%E5%BF%C6%BC%BC%D4%B0		2018-10-03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受控编号: HNZJ/JSJL01-19-001

编号: WT202009-017



191612050287
有效期2025年11月18日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

医用口罩项目 (无菌)

检测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正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1 日

Nº1914980

1 概述

河南正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18 日对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C2）进行了噪声检测。

2 检测内容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边界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2-143	/

4 检测质量控制

4.1 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均经本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2 检测仪器：所用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校准机构定期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结束——

4.4 质量控制工作根据检测分析相关标准方法、技术规范与河南正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要求,实施质量保证。

5 检测分析结果统计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1。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0.09.17		2020.09.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	52	46	53	48
南边界	51	45	52	46
西边界	50	47	51	47
北边界	58	45	58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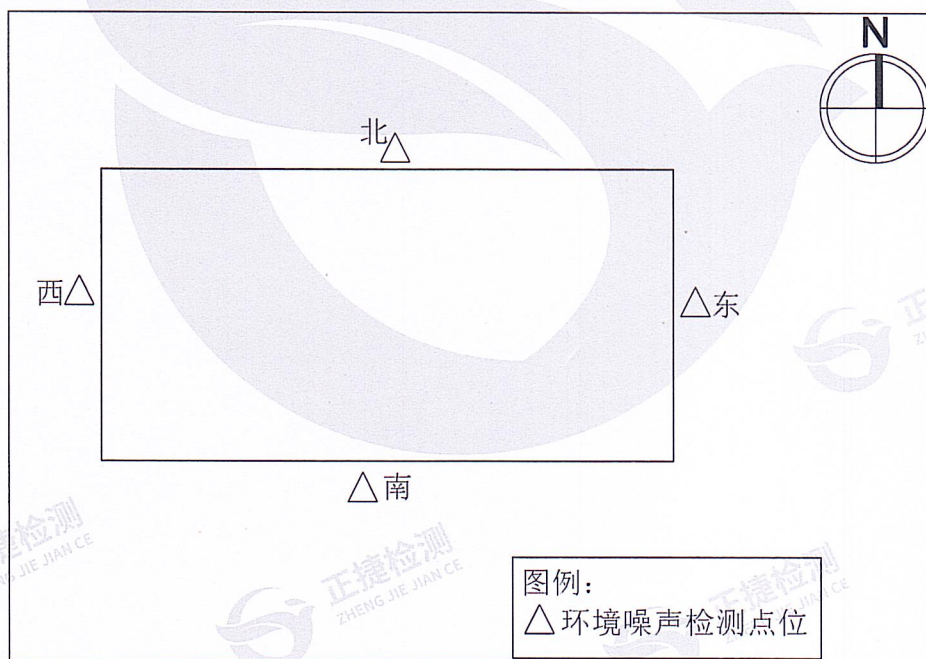


图 5-1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陈晶

审核: 袁利吉

签发: 郭阳洋

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本报告结束——

声 明

- 1 河南正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机构。
- 2 检测报告必须经授权签字人签发, 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签发和骑缝三处) 和  章后生效。
- 3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本检测报告复制件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封面、签发和骑缝三处) 和  章后生效。
- 4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 如为送检样品, 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
- 6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7 河南正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对本报告内容进行解释。

河南正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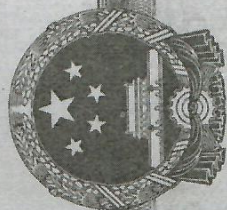
台湾科技园 A1-4-401 号

邮 编: 451162

电 话: 0371-89908366

传 真: 0371-89908399

E-mail: hnzhenjiejc@163.com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1C7R5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2

名称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飞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卫生材料、口罩制造与销售；纳米材料技术开发；灭菌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卫生材料；卫生材料制造与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卫生材料包装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医疗器械租赁、安装、检测及维修；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材料、化学制剂（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消毒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C2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I)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 监 测 计 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 价 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125) t/a
注：“ ☐ ”为勾选，填“√”；“ ()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数据来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补充监测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BOD、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 测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021</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21	（4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21	（40）							

		NH ₃ -N		0.0016		(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污水总排 ☒		
		监测因子	()		(COD、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简单分析）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环氧乙烷			
		存在总量 /t	0.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 定期检查, 废水储池防渗处理				
评价结论与建议		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注: “ ☐ ”为勾选项, “_____”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项目（无菌）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491m ³ 建筑面积2500m ² 建设规模：日产50万只医用口罩					
	项目代码 ¹		2020-410173-27-03-050629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C2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3卫生材料及医药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其他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816211	纬度	34.50178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4.50		环保投资比例		7.45%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建飞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56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81C7R5P		技术负责人	李建飞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温晓灿		联系电话	0371-61313588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C2		联系电话	13073772466		通讯地址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不排放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接纳水体_____			
		COD				0.0210			0.0210	0.0210				
		氨氮				0.0016			0.0016	0.0016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0125			0.0125	0.0125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